

ZHUHAI  
MUNICIPAL OFFICE,SAT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

台风  
灾后

促进企业恢复生产  
税收政策解读

正心正氣 有灾有为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  
ZHUHAI MUNICIPAL OFFICE,SAT

2017年8月

##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 台风灾后促进企业恢复生产税收政策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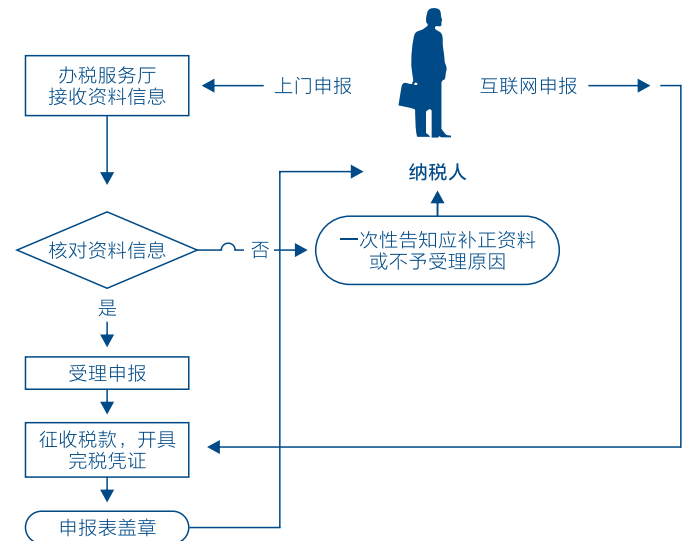
**问题一** |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范围、  
申报方式、流程是什么？

**答：（一）资产损失范围**

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资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存款损失，坏账损失，贷款损失，股权投资损失，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被盗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二）资产损失申报方式**

季度申报：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以实际利润额为依据，不涉及纳税调整项，企业已按会计规定处理的资产损失季度申报可以直接扣除。纳税人申报流程见下图：



**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以下简称2011年25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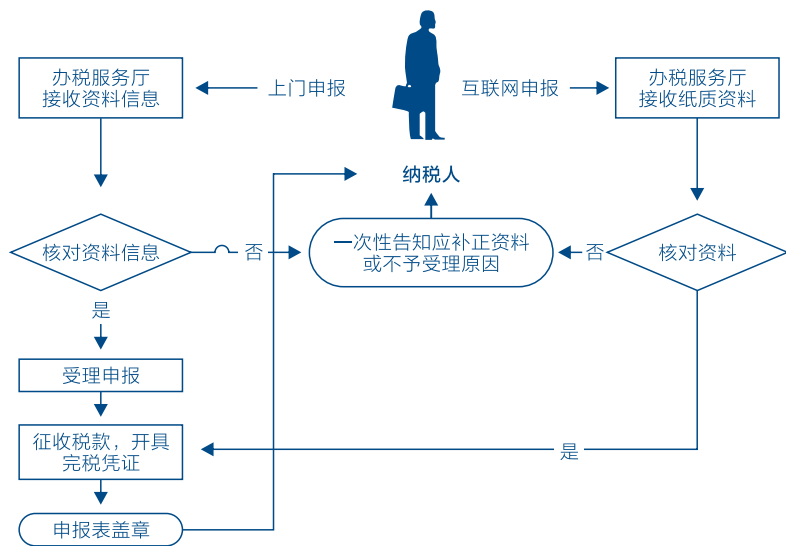
**第五条：**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

**第七条：**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可将资产损失申报材料和纳税资料作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附件一并向税务机关报送。

**第八条：**企业资产损失按其申报内容和要求的不同，分为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两种申报形式。其中，属于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可按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清单报送税务机关，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留存备查；属于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应逐项（或逐笔）报送申请报告，同时附送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分类见下表：

申报方式	损失范围	报表填报	资料报送
清单申报	(一) 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填报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附表A10509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进行申报，填表说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	填报即可，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留存备查，无需报送
	(二) 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三) 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四) 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五) 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零星失窃、报废、废弃、过期、破损、腐败、鼠咬、顾客退换货等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为存货正常损失，准予按会计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数据以清单的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同时出具损失情况分析报告。		
专项申报	前条以外的资产损失，应以专项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填报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附表A10509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和A105091《资产损失（专项申报）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表说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	除填表外，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申请报告，同时附送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
	企业无法准确判别是否属于清单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可以采取专项申报的形式申报扣除。		
	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风、火、雷、震等自然灾害，仓储、运输失事，重大案件等非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为存货非正常损失，应当以专项申报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单笔（单项）损失超过500万元的，无论何种因素形成的，均应以专项申报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纳税人申报流程见下图：



**温馨提示:**

企业因台风造成的自然灾害损失属于专项申报的范围。

**(三) 分类资产损失证明材料 (部分)**

2011年第25号公告第四章至第七章, 明确了货币、非货币、投资和其他资产损失的确认。摘选同台风相关的资产损失类型如下:

非货币资产损失类型	损失确认
存货盘亏损失	为其盘亏金额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一) 存货计税成本确定依据; (二)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三) 存货盘点表; (四) 存货保管人对于盘亏的情况说明。
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损失	为其计税成本扣除残值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一) 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二) 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残值情况说明及核销资料; (三) 涉及责任人赔偿的, 应当有赔偿情况说明; (四) 该项损失数额较大的 (指占企业该类资产计税成本10%以上, 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10%以上, 下同), 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存货被盗损失	为其计税成本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一) 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二) 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 (三) 涉及责任人和保险公司赔偿的, 应有赔偿情况说明等。
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损失	为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一)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核销资料; (二) 固定资产盘点表; (三) 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四) 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情况说明; (五) 损失金额较大的, 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报告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为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一) 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二)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核销资料; (三) 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材料; (四) 涉及责任赔偿的, 应当有赔偿情况的说明; (五) 损失金额较大的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 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固定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被盗损失	为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一)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二) 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三) 涉及责任赔偿的，应有赔偿责任的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在建工程停建、报废损失		为其工程项目投资账面价值扣除残值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一) 工程项目投资账面价值确定依据； (二) 工程项目停建原因说明及相关材料； (三) 因质量原因停建、报废的工程项目和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停建、报废的工程项目，应出具专业技术鉴定意见和责任认定、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工程物资损失		比照存货损失的规定确认
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损失	为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表； (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情况说明； (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金额较大的，企业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和责任认定、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因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	为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一) 损失情况说明； (二) 责任认定及其赔偿情况的说明； (三) 损失金额较大的，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
	对被盗伐、被盗、丢失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	为其账面净值扣除保险赔偿以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被盗后，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或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二) 责任认定及其赔偿情况的说明。
投资损失	债权性投资损失	债务人或担保人依法被宣告破产、关闭、被解散或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失踪或者死亡等，应出具资产清偿证明或者遗产清偿证明。无法出具资产清偿证明或者遗产清偿证明，且上述事项超过三年以上的，或债权投资（包括信用卡透支和助学贷款）余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应出具对应的债务人和担保人破产、关闭、解散证明、撤销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证明或查询证明以及追索记录等（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企业对其资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应出具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证明、保险赔偿证明、资产清偿证明等；

投资损失	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	企业股权投资损失应依据以下相关证据材料确认： (一) 股权投资计税基础证明材料； (二) 被投资企业破产公告、破产清偿文件； (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吊销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文件； (四) 政府有关部门对被投资单位的行政处理决定文件； (五) 被投资企业终止经营、停止交易的法律或其他证明文件； (六) 被投资企业资产处置方案、成交及入账材料； (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投资（权益）性损失的书面申明； (八) 会计核算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	-------------	--------------------------------------------------------------------------------------------------------------------------------------------------------------------------------------------------------------------------------------------------------------------------

### 温馨提示：

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指由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

### （四）资产损失相关政策文件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号）

## 问题二 |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内容有哪些？ 怎样申报？

### 答：（一）公益性捐赠扣除比例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二）公益性捐赠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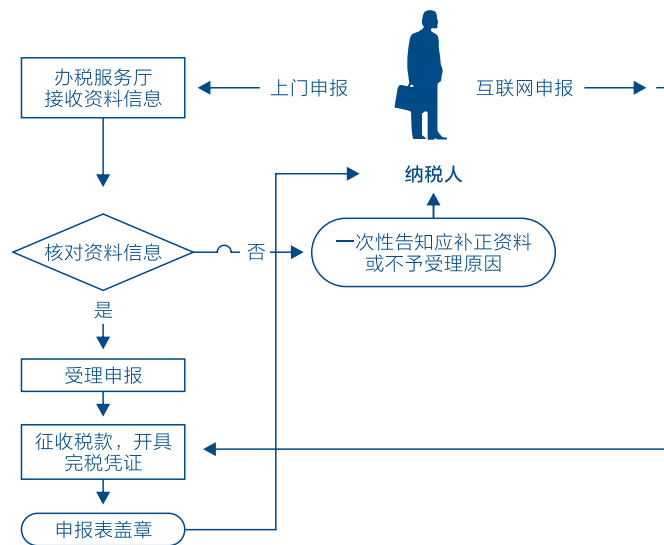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 （三）公益性捐赠需要取得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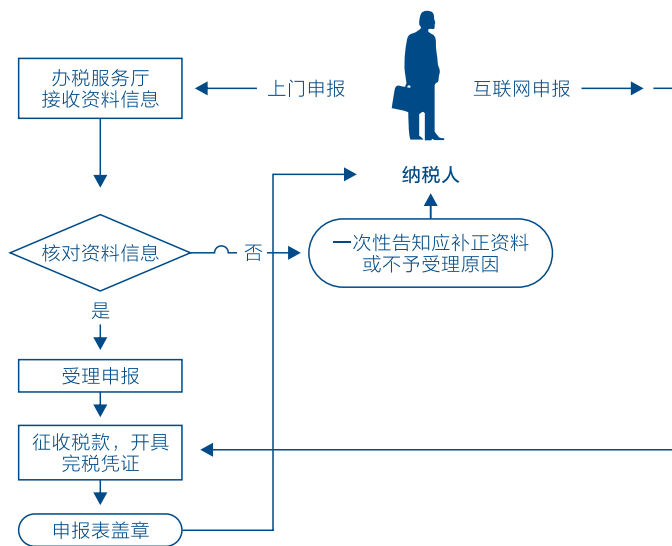
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 （四）公益性捐赠申报方式

季度申报：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以实际利润额为依据，不涉及纳税调整项，企业已按会计规定处理的公益性捐赠申报可以直接扣除。纳税人申报流程见下图：



**汇算清缴：**超过捐赠扣除标准的企业需要填写年度申报表附表A105070《捐赠支出纳税调整明细表》。填表说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



### （五）公益性捐赠相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2017年2月修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

### 问题三

受此次台风影响, 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是否可以申请延期申报? 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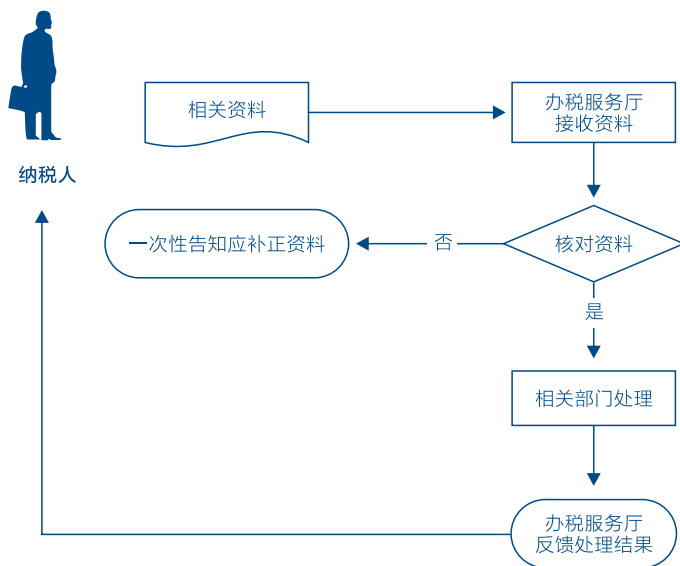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 经税务机关核准, 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 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 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 需要延期的, 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经税务机关核准, 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 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 可以延期办理; 但是, 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 予以核准。

此外, 根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的规定, 纳税人申请延期申报, 需报送以下资料:

-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2) 《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

## 基本流程



## 问题四

受此次台风影响，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是否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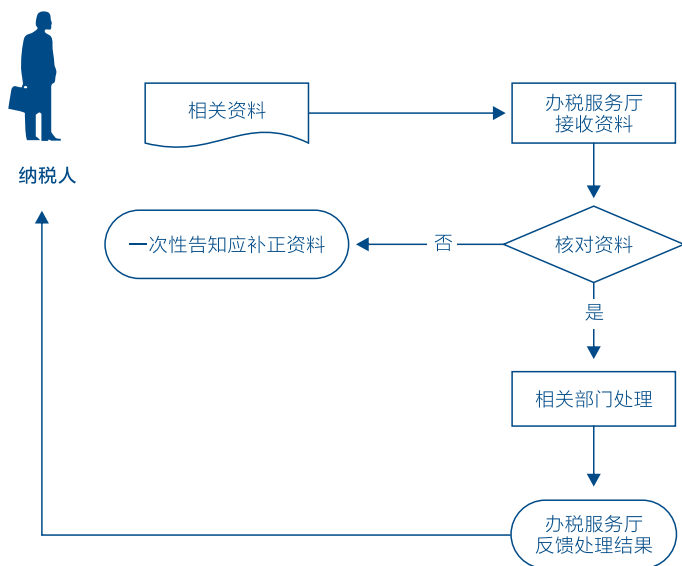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

个月。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 etc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同时，根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的规定，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需报送以下资料：

-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2）《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
- （3）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详细说明申请延期原因，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支出情况，连续3个月缴纳税款情况）。
- （4）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
- （5）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省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 （6）《资产负债表》。
- （7）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应报送因不可抗力的灾情报告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基本流程



## 问题五

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因本次台风灾害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是否还可以申请抵扣？需要怎么办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的规定，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经国务院批准，现将2007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以下简称逾期）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由国家税务总

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仍应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二、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一）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二）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导致逾期；

（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等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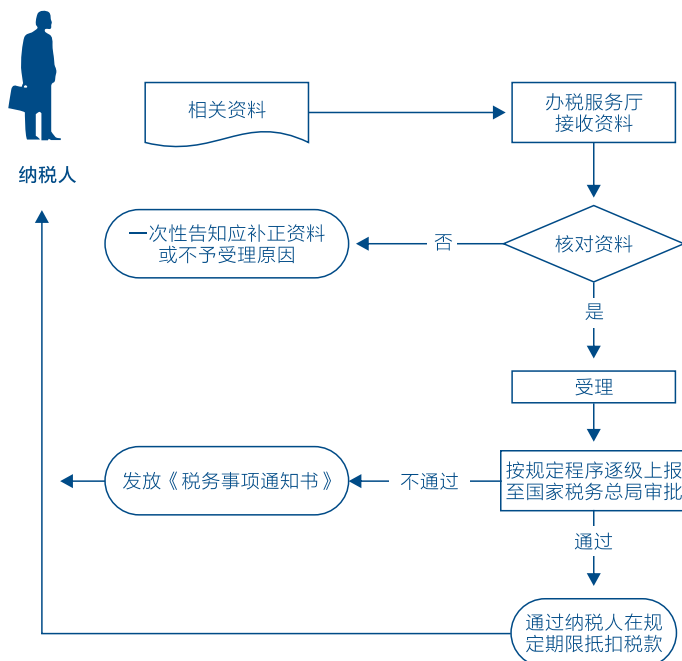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按照本公告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手续。

#### 四、本公告自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

同时，根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的规定，纳税人申请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需报送以下资料：

- (1)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2份。
- (2) 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客观原因涉及第三方的，应同时提供第三方证明或说明。
- (3)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
- (4)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整洁、清晰，在凭证备注栏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纳税人公章，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必须裁剪成与原票大小一致）。

#### 基本流程



#### 问题六

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因本次台风灾害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否还可以申请抵扣？需要怎么办理？

答：根据《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8号）的规定，为解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扣税凭证因客观原因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问题，现将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已认证或已采集上报信息但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及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稽核比对结果相符但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属于发生真实交易且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客观原因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统一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的，仍按照现行增值税扣税凭证申报抵扣有关规定执行。

#### 二、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 (一) 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
- (二) 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封存

纳税人账簿资料，导致纳税人未能按期办理申报手续；

（三）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导致纳税人未能及时取得认证结果通知书或稽核结果通知书，未能及时办理申报抵扣；

（四）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未能按期申报抵扣；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符合本公告规定未按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按照本公告附件《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抵扣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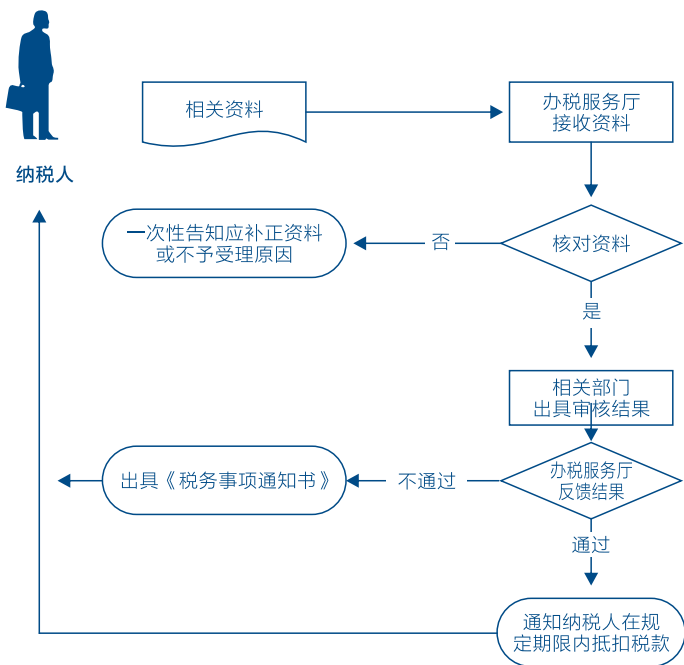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07年1月1日以后开具，本公告施行前发生的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可在2012年6月30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申请办理，逾期不再受理。

五、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同时，根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的规定，纳税人申请未按期申报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需报送以下资料：

- （1）《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 （2）《已认证增值税扣税凭证清单》。
- （3）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情况说明及证明。
- （4）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

## 基本流程



## 问题七

在台风自然灾害中，  
受损的商品等进项税额是否需要做进项转出？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条的规定，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同时，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

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条例第十条第(二)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因此,纳税人自然灾害损失不属于非正常损失,不需要做进项转出。

#### 问题八 |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是否需要征收增值税?

答: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的规定,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为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 问题九 | 灾后企业受损严重,恢复生产急需资金周转,怎么办?

答:市国税局与全市各大银行联合提供“银税互动”服务,利用纳税信用为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贷款。

台风过台,受灾急需资金重建的企业可以通过“银税互动”服

务,凭借良好的纳税信用向银行申请无抵押贷款。

“银税互动”是由税务部门、银监部门与商业银行三方建立的银税合作机制,三方合作,手续监督,资金使用更灵活,为金融部门与守信的小微企业搭建起信用桥梁,解决融资难的问题,真正实现税企银三方共赢。

目前,珠海市“银税互动”已覆盖全市47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珠海市分行、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等大型银行。C级以上纳税人可向参与“银税互动”的各大银行提出申请,各银行均有专人负责跟进。

办理流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直接向银行提交申请,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基础资料前往办理,银行获得授权查询其纳税记录,审批通过之后,即可快速获取无抵押信用贷款。详细内容见各银行产品信息。

#### 问题十 | 受灾企业急需资金周转,国税部门能否加快退税办理速度?

答:市国税局开通“退税直通车”,缩短出口退税审批时限。

出口退(免)税审批依规定应分类分时限办结。现针对受灾企业加快审批进度,不分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对符合规定的退税一周内完成审批,对审批完的税款一天一报一发放,确保退税款及时划送到账。

办理流程:与正常办理退税流程一致。